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科技")提供9,8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2.8%,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_9,800万元
资助期限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利率2.8%。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友天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9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友天科技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在建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为保障该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友天科技拟向双方股东申请借款共计20,000万元,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J2RWC3N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持有友天科技51%股权,公司持有友天科技49%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45.67	67,226.12
	负债总额	62,835.61	60,802.32
	资产净额	6,310.05	6,423.8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56	-20,359.4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注:被资助对象友天新能源处于项目建设期间,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友天科技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上一年度公司向友天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1)已到期归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友天科技49%的股权,友天科技不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四)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注册资本:54,429.3668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

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友天科技双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股东借款2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当升科技(持股51%)为其提供10,200万元借款,公司(持股49%)为其提供9,800万元借款,双方股东借款将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同条件支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方式:提供股东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借款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友天科技根据资金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分批向公司进行资金支取和归还。

借款用途: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借款利率:年化2.8%。

其他事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友天科技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为保证友天科技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批次、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通过委派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友天科技的经营管理和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所有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同时对参股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含本次)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71,647	2.9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9,800	0.4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6号、临2026-027号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联系人姓名: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49%持股比例提供9,800万元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化利率2.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7号《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6年7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于2026年7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8号《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9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以上条款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钟德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年7月6日	2028年8月11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钟德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德红先生因调动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钟德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钟德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相关工作。钟德红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钟德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钟德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晓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张晓燕女士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张晓燕女士简历

张晓燕,女,1979年12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06.005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04元/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31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7月8日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价格:22.0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数量:706.15万股

5、首次授予人数:232人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四雄	副董事长、总裁	7.25	0.85%	0.010%
2	林清民	职工代表董事	4.35	0.51%	0.006%
3	朱建平	副总裁	7.25	0.85%	0.010%
4	崔剑	副总裁	7.25	0.85%	0.010%
5	陈晓	副总裁	7.25	0.85%	0.010%
6	庄伟聪	财务总监	7.25	0.85%	0.010%
7	赖紫婷	董事会秘书	4.35	0.51%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5人)			661.20	77.68%	0.885%
首次授予合计(232人)			706.15	82.96%	0.945%
预留			145.00	17.04%	0.194%
合计			851.15	100.00%	1.13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满足3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3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1.12倍;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1.15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和2027年营业收入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2.4倍;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和2027年净利润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2.45倍。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
90%≤P<100%	0.9
80%≤P<90%	0.8
70%≤P<80%	0.7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对应系数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完成倍数/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完成倍数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P<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档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表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2026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2.46元/股调整为22.04元/股,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鉴于公司召开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145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2名变更为231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6.15万股变更为706.0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日出具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8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2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5,603,50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060,0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8,543,452.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15,677	11.72%	+7,060,050	94,675,727	1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734,682	88.28%	0	659,734,682	87.45%
股份总数	747,350,359	100.00%	+7,060,050	754,410,409	100.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8,800.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15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7,060,050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47,350,359股增加至754,410,40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68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67.68元/股)

2、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每期解除限售之日起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公司平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06.00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600.39	5,596.48	5,023.02	980.8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关于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截至2026年7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4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如需办理相关业务,请于2026年7月14日15:00前办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A类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40	0185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7月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7月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